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曹汉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议案》 (www.cninfo.com.cn,下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土地款),该投资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提供有力保证,有利于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号:2020-02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影响及海外运营总部 3.项目建设的地点、项目拟建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建设用地需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能否竞拍得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建设的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2年,自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算。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影响及海外运营总部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增长迅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目前公司总部办公场地有限,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在锂电池隔膜、高性能薄膜材料、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领域还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筹建海外运营总部。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 2.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提供有力保证,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硬件设施。

更好吸引并留住国内外高端人才。该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此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未来,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的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能否竞拍得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能否竞拍得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能否竞拍得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土地款),我们认为本次投资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提供有力保证,有利于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国内外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且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的建设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2020年2月20日一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445.50万元/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情况 公司自2016年9月14日上市以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1.款项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9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5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79,767,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已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665.91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562号)。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由公司新设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承接该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不发生改变。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性能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110,252,772.81元【“新增年产1.3万吨高性能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73,116,640.61元(含银行利息收入2,445,986.56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37,136,132.20元(含银行利息收入1,920,022.30元)】及以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9年4月25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投项目, 项目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Rows include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性能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玉溪市丹灶支行,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市分行,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10时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刚、独立董事宋昆凤、董

事林海帆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21日和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经营方面尚有风险事项未解决: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三包费用,尚有5.39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贸易诈骗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为3.6亿元。2019年半年报中已计提了4.68亿元,全年预计达到5.02亿元。尚有存在大量诉讼、仲裁未完结,公司最终能挽回的损失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湘电风能的业绩亏损,外购件质量问题以及贸易诈骗事件的影响,公司后续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7.48%(未经审计),流动性趋紧,资金比较紧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一尚处于冻结中,冻结资金1.01亿元,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21日和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 风电业务风险: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预挂牌转让湘电风能股权的公告,拟剥离风电整机业务,但其最终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湘电风能近几年业绩持续下滑,出现较大亏损。2018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3.97亿元,目前,外购件质量索赔官司尚未完结,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贸易业务风险: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发生的贸易诈骗事件,公司已经停止了贸易业务。此次贸易诈骗事件,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为5.6亿元,半年报中已计提了4.68亿元,全年预计达到5.02亿元,涉及贸易诈骗还有较多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后续事务尚未完结,公司最终能挽回的损失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湘电风能的业绩亏损,外购件质量问题以及贸易诈骗事件的影响,公司后续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7.48%(未经审计),流动性趋紧,资金压力较大;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一部分资金1.01亿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0年6月10日,可能会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影响; (三)退市风险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17,203,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13,390,85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3.13%;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8,370,000股,截止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920,634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99,988.40元(含控股股东湘电集团资产认购金额99,184,014.00元,债权认购金额69,155,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541,358.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548,629.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5 临-008)。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6 临-

006)。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持续督导。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临-046);2018年6月15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07);2019年9月12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60);2020年2月21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0年2月2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湘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with columns: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截止2020年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19,688.93万元,暂时闲置的主要

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部分款项及质保金短期无需支付,补流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决定书》(反垄审审查决定[2020]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自即日起可以实施该行为。”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决定书》(反垄审审查决定[2020]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自即日起可以实施该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